

---

**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**  
**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，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适当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。

独立董事：强力、徐友龙、李静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 10 月 25 日